

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
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上市的公告

上证公告（债券）〔2021〕8234 号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所同意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本所上市，并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交易方式。该债券证券简称为“21 阳新 02”，证券代码为“184152”。

其它具体条款内容见债券募集说明书或发行公告。债券在本所上市，不表明本所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债券投资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2 月 24 日